

晋城市免征小微企业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减免条件	减免期限	减免依据
一	教育费附加	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。	2016年2月1日起	财税[2014]122号, 财税[2016]12号
二	地方教育附加	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。	2016年2月1日起	财税[2014]122号, 财税[2016]12号
三	文化事业建设费	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（含9万元）。	2015年1月1日~2017年12月31日	财税[2014]122号
四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（含20人）。	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	财税[2014]122号